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进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询价报价事项，截至2016年6月21日，认购对象报价环节已经结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珈伟股份，证券代码：300317）自2016年6月22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发行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公司与国泰君安等相关中介机构将加快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工作，下一步将完成投资者缴款、与发行对象签订正式的《股份认购合同》，会计师将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